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39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詹孟杰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臺端聲請狀原因事實欄內敘明相對人積欠自民國109年7月1日起至110年3月23日止之服務費新臺幣13,769元，然依後附契約所載，服務費以每三個月為一期，請釋明本件請求服務費至民國110年3月23日之法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相關文件以供本院審酌。若有誤繕，應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4份。

㈡請提出債務人詹孟杰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